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俞示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松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俞示芬為松瑜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之股東同意指派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清算期間損益表、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明細表、112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保管之簿冊及文件清冊、願任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83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司字第50號清算完結事件卷查閱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